

附件3

部分医疗服务项目医保基金支出政策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编码	医保基金额外支出金额（元）		
			三级	二级	一级
1	血液透析费	013110000010000	20	20	29
2	血液透析滤过费	013110000030000	28	30	46

备注：取消《龙岩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》（龙医保规〔2023〕6号）文件中规定的血液滤过、血液灌流两项医疗服务价格提高部分由医保基金全额支出政策。